

咸丰县人民法院

判后答疑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宗旨，增强司法公信力，实现裁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判后答疑是为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司法裁判内容、正确认识司法裁判结果、正确对待司法强制措施等，由法官当面对当事人提出的有关证据采信、事实认定、裁判理由、法律适用等方面疑问进行释法明理。

第三条 判后答疑适用于本院作出裁判的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及执行案件，但已经上诉或进入复查、再审程序的除外。

第四条 判后答疑应当坚持便民、合法、及时、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诉讼服务中心是判后答疑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预约答疑、收转材料、结果跟踪、情况统计、信息报送以及本院各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并对判后答疑工作进行登记和材料收集。

第六条 判后答疑原则上由案件承办法官负责，合议庭其他成员根据情况参与判后答疑。法官助理可以在法官的指导下参与判后答疑。

当事人对原承办法官抵触情绪大，不适宜由原承办法官答疑的，由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院领导进行答疑。

院庭长作为合议庭成员或者作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主体的，应当参与相关案件的判后答疑。

第七条 各部门可以邀请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相关人员，也可以邀请律师等第三方人员参与判后答疑，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但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应当经各方当事人同意。

第八条 申请判后答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是当事人本人或当事人的代理人；
- （二）明确需要答疑的具体案件和需要答疑的问题与事项；
- （三）在本细则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判后答疑。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当开展判后答疑：

- （一）当事人对简化说理的裁判文书或者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文书等，首次申请判后答疑或者首次来信来访的；
- （二）当事人系自然人且无诉讼代理人，首次申请判后答疑或者首次来信来访的；
- （三）领导机关、上级法院或者本院院庭长要求向当事人判后答疑的；

- (四)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案件；
- (五) 院领导接访交办件中要求判后答疑的；
- (六) 信访工作专项活动交办案件需要判后答疑的；
- (七) 已经开展判后答疑，当事人仍然多次信访，确需再次判后答疑的；
- (八) 敏感节点具有重大信访风险，需要判后答疑的；
- (九) 承办法官在案件宣判时已作判后答疑，但当事人仍有可能提起上诉，确需判后答疑的；
- (十) 其他应当判后答疑的情形。

已上诉或申请再审、申诉等不适宜答疑的案件，不进行判后答疑。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判后答疑的期限为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裁定书送达后10日内。申请判后答疑可采取口头或书面方式。

当事人申请判后答疑的，应告知其前往诉讼服务中心办理预约答疑。诉讼服务中心登记填写《判后答疑申请表》，对预约答疑进行甄别，经审查认为符合判后答疑条件的，由诉讼服务中心统一登记，并于当日分类转交案件承办部门。

第十一条 对同一案件，判后答疑一般只限于安排一次。答疑可采取口头、电话、网络视频等当事人能接受的多种方式进行。

对于超过判后答疑期限申请答疑或重复要求判后答疑及重复来信、来访的当事人，由诉讼服务中心告知诉讼救济程序，或者按照信访程序处理。

对于人数众多、矛盾尖锐、社会关注、重大敏感等案件，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及时报告庭长或分管院长、院长，协同制定预案，妥善处置。

第十二条 除调解书外，在一审裁判文书送达时，应同时送达《判后答疑告知书》，并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当面宣判的，对当事人就裁判文书提出的意见应当场进行答疑，并在宣判笔录中做好记录。

当事人直接联系承办人申请判后答疑的，承办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答疑，并在答疑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答疑情况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对第九条第（一）（二）项当事人申请判后答疑的，诉讼服务中心将收取的相关材料在1个工作日内转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尽可能当即答疑，不能当即答疑的，应当在接到转交材料3个工作日内确定答疑人员、日期、地点或答疑方式，并通知当事人。案件承办部门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答疑，并在答疑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答疑情况、效果、信访风险等反馈诉讼服务中心，《判后答疑申请表》及答疑笔录交诉讼服务中心备存。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及时向分管院领导或院长报告。

第十四条 对第九条第（三）（四）（八）项需要判后答疑的，由案件承办部门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答疑人员、日期和地点或答疑方式，并通知当事人，同时告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备案，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答疑。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及时向院长报告。

在答疑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答疑情况、效果、信访风险等反馈诉讼服务中心，答疑笔录交诉讼服务中心备存。

第十五条 对第九条第（五）（六）（七）项需要判后答疑的，按照信访工作管理规范及领导接访工作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对第九条第（九）项，案件承办法官向庭长汇报，由庭长判后答疑；案件承办法官为庭长的向分管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判后答疑；案件承办法官为分管领导的向院长汇报，由院长判后答疑。案件承办法官在汇报后3个工作日内将确定的答疑人员、日期和地点或答疑方式通知当事人，同时填写《提级判后答疑表》，告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备案，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答疑。

在答疑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答疑情况、效果、信访风险等反馈诉讼服务中心，《提级判后答疑表》及答疑笔录交诉讼服务中心备存。

第十七条 判后答疑应当避免激化矛盾，主要针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结合具体案情，围绕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理由、裁判结果及诉讼程序等进行解释说明，不得泄露审判秘密。

第十八条 经判后答疑，当事人对原生效裁判仍不服，且符合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程序条件的，答疑人应告知其有申诉、申请再审的权利以及放弃申诉权利的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十九条 判后答疑应当有专门的场所和设备、设施，有条件的应当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答疑笔录等有关材料

由诉讼服务中心统一留存。同时视案情、当事人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随案归档保存。

判后答疑时，应当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如遇突发状况，执勤司法警察应当及时给予支持协助。

对矛盾尖锐、双方对立情绪严重的案件，应当提前做好预案，配备法警执勤。

第二十条 审管办根据诉讼服务中心的相关登记和归集的资料定期对判后答疑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并纳入部门和个人目标考核。

第二十一条 在答疑过程中发现裁判文书存在表述瑕疵、校对错误等一般性问题的，应当按照法律有关规定进行补正，并向当事人说明该瑕疵不影响裁判结果。

在答疑过程中发现原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复查建议并向分管院领导汇报，答疑相关情况及时向诉讼服务中心反馈。

在答疑过程中发现有非正常信访苗头的，应当及时通告诉讼服务中心，做好控防稳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强化判后答疑责任，对违反判后答疑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答疑责任人和部门，由督察室进行督导，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咸丰县人民法院 判后答疑告知书（样本）

（2023）鄂 2826 初 号

:

你(单位)与 一案，
在本院审理终结后，如果你(单位)对本院的处理结果或裁判文书等有异议或疑问，可以及时向本院申请判后答疑。

一、判后答疑的适用对象：不服本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书，于裁判文书送达后首次来信来访要求解答有关疑问的当事人本人或当事人的代理人。

二、申请判后答疑的范围：证据采信、事实认定、裁判理由、法律适用等方面。

三、申请判后答疑的期限：判决书送达后 15 日内提出，裁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

四、申请判后答疑的方式：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提出，填写《判后答疑申请表》，由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与原承办部门联系后，由原承办部门确定法官当即进行答疑。如确实无法安排当即答疑的，由原审审判庭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预约答疑的法官、日期、地点或答疑方式，并通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疑。

五、判后答疑的申请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喧哗、无理取闹，妨碍法院正常工作秩序。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院章）

附件 2

判后答疑申请表（样本）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答疑的案件(案号、当事人、案由)			
裁判文书送达时间			
需要答疑的问题与事项			
处理情况			
答疑效果			

附件 3

提级判后答疑表（样本）

日期：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答疑的案件（案号、当事人、案由）			
提级答疑情况说明			
处理情况			
答疑效果			